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5-026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波富达”）控股子公司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自公司”）、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平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蒙自公司提供担保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蒙自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3,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实际担保余额10,000万元。

公司本次为新平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新平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2,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实际担保余额7,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情况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2.50亿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0.00亿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3.09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3月26日，公司十一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5年5月19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公司2025年预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22亿元，其中为蒙自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50亿元，为新平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50亿元。2025年5月20日，公司十一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银行开展反向保理供应链金融业务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杭州银行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5月20日、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本公司2025-004、007、021、023号公告。

2025年7月15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署《反向保理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保理合同”）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根据保理合同，公司将8,000万元反向无追索权保理额度分配至控股子公司，其中向蒙自公司分配3,000万元，向新平公司分配5,000万元，反向保理融资总额度有效期至2026年6月24日止，对上述子公司在本业务项下的应付款项，公司作为子公司的债务加入人，承担连带共同还款责任，连带还款总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公司本次担保前为蒙自公司、新平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分别为10,000万元、7,00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担保金额分别为13,000万元、12,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分别为22,000万元、13,000万元。

公司本次为蒙自公司提供担保3,000万元，为新平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的事项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董事会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蒙自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522734290940G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10日
注册地址	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文萃街道陈家寨
主要办公地点	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文萃街道陈家寨
法定代表人	俞枢根
注册资本	1.00亿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泥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蒙自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573.94	42,033.42
负债总额	21,878.04	22,468.45
净资产	19,695.90	19,564.97
资产负债率	52.6%	53.5%
财务指标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10.20	27,741.60
利润总额	155.53	-121.16
净利润	111.87	-273.40

被担保人蒙自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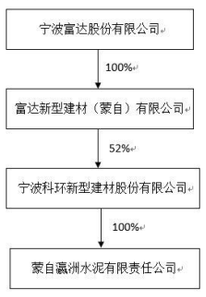

（二）新平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27MA6NECDB0K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18日
注册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镇大开门
主要办公地点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镇大开门
法定代表人	曹勇军
注册资本	1.00亿元
经营范围	水泥的生产、销售；水泥熟料、混凝土、水泥制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粉煤灰、矿粉、渣粉、其他矿物外加剂的生产加工、销售；建筑石料的开采、销售；火力发电；固体废弃资源化处置利用；新型建材研发及其他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平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569.75	22,419.97
负债总额	9,901.47	10,779.43
净资产	11,668.28	11,640.54
资产负债率	45.9%	48.1%
财务指标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44.23	10,606.61
利润总额	28.20	-2,323.10
净利润	27.74	-1,970.67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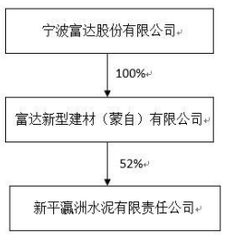

三、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内容

1、担保方：公司

2、被担保方：公司控股子公司蒙自公司、新平公司

3、担保方式：公司向杭州银行申请8,000万元反向无追索权保理专项额度，将该额度分配至控股子公司，其中向蒙自公司分配3,000万元，向新平公司分配5,000万元，反向保理融资总额度有效期至2026年6月24日止。对上述子公司在供应链金融业务项下的应付款项，公司作为子公司的债务加入人，承担连带共同还款责任，连带还款总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

（二）反担保（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国资管理要求，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借款，以该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的形式提供反担保。蒙自公司系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科环公司”）全资子公司，科环公司持股48%的其他股东已与宁波富达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科环公司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形式提供反担保。

新平公司其他股东已与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新平公司48%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以此形式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以上担保事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占净资产比例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	4.50%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12,000.00	4.16%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小计		25,000.00	8.66%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30,881.00	10.70%
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小计		30,881.00	10.70%
202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8,572.80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2.5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6%；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0.0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3.0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70%。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5-039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默飓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默飓电气”）
	本次担保金额	2,041.62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540.0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万控”）
	本次担保金额	550.84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62.01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万控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万控”）
	本次担保金额	248.87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48.87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电气”）
	本次担保金额	2,545.58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767.72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218.6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9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控智造”）下属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结合发展计划，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保理、信用证、资产池业务、供应链金融、远期结售汇等。为保证下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各项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各公司除以自身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外，同时由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各项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债权人
万控智造	默飓电气	3,00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万控智造	默飓电气	7,00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万控智造	默飓电气	6,00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万控智造	丽水万控	7,00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万控智造	成都万控	4,50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万控智造	天津电气	7,00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截至2025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2025年3月31日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万控智造	默飓电气	100.00%	23.28%	80,000.00	2,041.62	2,540.03	37.38%	否	否
万控智造	丽水万控	100.00%	32.99%	40,000.00	550.84	662.01	18.69%	否	否
万控智造	成都万控	100.00%	49.76%	10,000.00	248.87	248.87	4.67%	否	否
万控智造	天津电气	100.00%	24.23%	20,000.00	2,545.58	2,767.72	9.34%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默飓电气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万控智造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林道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563111281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25日
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大道338号
注册资本	4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865.75	97,607.96
	负债总额	23,013.65	23,374.98
	资产净额	75,852.10	74,232.98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067.21	67,411.74
	净利润	619.11	4,764.07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万控智造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龙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2MA28J7ER0X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27日
注册地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山园区A1、A2地块
注册资本	2,1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高低压电器元件、高低压开关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及电气机柜制造、销售；智能电网电气设备、信息传感系统设备、输配电成套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研发、制造、加工、安装、调试、批发、零售，计算机集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能源与环保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国家允许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447.61	27,653.02
	负债总额	8,065.53	11,400.37
	资产净额	16,382.08	16,252.65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650.67	43,702.07
	净利润	129.43	2,196.39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万控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万控智造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振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4MA621.9W05P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日
注册地	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通北四路555号
注册资本	3,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通信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026.37	20,458.06
	负债总额	8,970.48	11,194.62
	资产净额	9,055.89	9,263.44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317.15	39,468.45
	净利润	-207.55	126.30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万控智造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木信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794978026 9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5日
注册地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
注册资本	14,318.51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高低压电气设备，通讯机柜，设备，输配电设备，高低压电器元件，塑材结构件、柜体，汽车、摩托车研接生产线专用夹具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483.04	31,779.72
	负债总额	7,143.74	8,912.85
	资产净额	22,339.29	22,866.87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00.28	50,845.84
	净利润	-527.58	951.02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签订1份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乙方（保证人）：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保证甲方与万控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合同的履行，确保债务人与甲方同一系列债务的按时足额清偿，乙方愿作为保证人向甲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且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合同为：

甲方（作为债权人）与上述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定义见下文第1.3条）内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授信额度合同及/或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及/或其他债权债务文件，下同）；

前述所列文件的任何后续修订、补充或变更。

甲方（作为债权人）在前述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所享有的所有债权，包括在2025年4月15日到2026年4月14日的期间（该期间在本合同中简称为“债权确定期间”）内，甲方因与债务人办理各类业务而产生的债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包括第1.4条所约定的全部债权（以下或简称“主债权”）。

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万元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基于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求，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促进其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能够对下属子公司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会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总体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相关议案，认为本次授信及担保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经营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15亿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6,218.63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39%、2.92%；均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5-053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南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153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

截至2025年7月14日收市后（自2025年7月15日起），“南银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17日

截至2025年7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南银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按人民币8.0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人民币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人民币100.153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南银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8.22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0.69元/股。已触发“南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南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南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南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南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8.22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0.69元/股。已触发“南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17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1537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7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5年6月1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7月1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3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70%×33/365=0.153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37=100.1537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南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南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1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南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7月14日收市后（自2025年7月15日起），“南银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7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南银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南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37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230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南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37元（含税）。

3.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37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7月14日收市后（自2025年7月15日起），“南银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7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南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人民币100.153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因“南银转债”最后交易日的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7月14日收盘价为人民币144.967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53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775067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城东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合计人民币2,500.00万元。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赎回上述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2,5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05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46.67	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64.47	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88.46	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	1,200.00	16.91	0.00
5	单位定期存款	2,000.00	2,000.00	25.38	0.0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14.49	0.0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91	0.0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0.96	0.0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6.30	0.0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	900.00	1.90	0.00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23.97	0.0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2.66	0.00
13	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	900.00	0.96	0.00
14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2.53	0.00
15	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00	3,200.00	10.1	0.00
16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3.16	0.00
17	银行结构性存款	2,800.00	2,800.00	4.76	0.00
18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	800.00	0.96	0.00
19	银行结构性存款	2,800.00	2,800.00	7.67	0.00
20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17.75	0.00
2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0	1,100.00	5.42	0.00
22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5.56	0.00
23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	800.00	1.32	0.00
24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6.54	0.00
25	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	900.00	1.54	0.00
26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7.13	0.00
27	银行结构性存款	2,800.00	2,800.00	9.54	0.00
28	单位通知存款	3,200.00	3,200.00	1.36	0.00
29	单位通知存款	1,000.00	1,000.00	0.43	0.00
30	单位通知存款	6,000.00	6,000.00	1.05	0.00
31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0	22.58	0.00
32	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	900.00	1.35	0.00
33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18.74	0.00
34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0	1,100